

靖西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临镇念浩村生物燃料颗粒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JXMZ-2025-1-10

采购人：靖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标供应商：靖西升腾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靖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供应商（乙方）靖西升腾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靖西市新靖镇幸福路口岸大楼 4 楼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叁佰零叁万伍仟元整（¥3035000.00）。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中标人交货并交付正常使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不计利息，付款前乙方将全额发票开具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并提供有效发票，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在 2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送货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

2、货物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直至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项目验收产生费用时（如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量保证期起止时间：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满之日止。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

第八条 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破碎工段				
101	链条式输送机	1	台	1.输送机长度 4m，宽度 1.25m，链板厚度 8mm。 链板进料结构，动力含于整机中，平送进料 2.采用锰钢压制链板结构，承载能力大、强度高、耐磨性强。 3.故障率低、检修维护成本低。 4.进料速度可变频调节。
102	综合破碎机	1	套	1.设备带遥控器 2.工作面尺寸：≥1250×500mm 3.动刀数量：3 组 6 把刀片，筛网 70mmx70mm 4.动刀材质：9crsi；高锰钢 5.轴承采用国内品牌 6.物料容重：0.2-0.6t/m ³ 7.出料粒度：<80mm（占 90%） 8.磨刀机自动磨刀 9.功率：132kw
103	出料皮带机	1	套	1.皮带宽度：1.25m 2.皮带长度：10m 3.封边设计，防止漏料 4.含减速机 5.C 型钢皮带机皮带式除铁器 6.功率：5.5kw

104	电控柜	1	台	1.软启动,主要电器元件国内品牌,符合 GB7251 标准,进料系统与主机电流过载保护系统,遥控器
粉碎工段				
201	粉碎料仓	1	套	1.20³搅轴扣板料仓 2.含防堵料搅轴 3 根,含出料绞龙 2 根 3.含上下料位器两个 4.功率: 5.5kw+5.5kw
202	地绞龙	1	套	1.绞龙出料连接皮带机,直径φ400mm; 长 2m 2.变频控制; 3.功率: 5.5kw
203	进料皮带机	1	套	1.皮带宽度: 1m 2.皮带长度: 10m 3.封边设计,防止漏料 4.含变频器,方便控制进料速度 5.C 型钢皮带机 6.功率: 4kw
204	高效粉碎机	1	套	1.锤片焊边采用电镀钨合金 (锤片厚度 12mm, 筛网厚度 8mm) 2.机身采用高硬材料,使用寿命长 3.轴承采用国内品牌,主轴采用 40Cr (合金结构钢) 4.联轴器采用 45# (优质碳素结构钢) 5.转子经过动平衡检测,运行稳定 6.两片筛网,双面出料设计,双开门设计,维护更方便 7.整机筛网 2 张,锤片 72 片 8.粉碎仓体增大,增加粉碎工作面积 9.风门设计,可根据物料比重调节风量,保持产能 10.功率: 220kw
205	出料绞龙	1	套	1.双 400mm 绞龙出料 2.含减速机 3.功率: 4kw+4kw

206	沙克龙	1	台	1.防挂尘防锈处理; 2.收集粉碎好的物料 3.分离粉碎过程中粉尘, 净化环境 4.沙克龙直径 1.5m
207	闭风器	1	台	1.功能: 关风、卸料 2.壳体材质: HT200, 采用耐磨封闭材料 3.功率:4kw 4.减速机: 摆线减速机;
208	布袋除尘器	1	台	1.收集细微粉尘, 除尘系统 2.60 孔布袋除尘器
209	引风机	1	台	1.功能: 抽取物料、除尘 2.材质: Q235-A 碳钢 3.功率: 15kw
210	电控柜	1	台	1.软启动柜, 主要电气元件为主要电器元件国内品牌, 符合 GB7251 标准
211	连接管道	1	套	1.配套连接管道 2.材质:Q235 材质碳钢
212	出料皮带机	1	套	1.皮带宽度: 1m 2.皮带长度: 10m 3.封边设计, 防止漏料 4.含减速机 5.C 型钢皮带机 6.功率: 4kw
213	脉冲除尘器	1	套	1.功能: 抽取物料、除尘 2.材质: Q235-A 碳钢 3.除尘器 120 孔
214	除尘风机	1	台	1.将物料中粉尘吸附到除尘器内 2.功率: 22kw

215	除尘管道	1	套	1.配套连接管道 2.材质:Q235 材质碳钢
216	脉冲除尘气泵	1	套	1.脉冲喷吹系统, 定期击打滤袋表面机会, 避免堵塞, 保持除尘效率稳定 2.功率: 7.5kw
烘干工段				
301	进料皮带机	1	套	1.皮带宽度: 1m 2.皮带长度: 10m 3.封边设计, 防止漏料 4.含变频器, 方便控制进料速度 5.C 型钢皮带机 6.功率:4kw
302	热风炉	1	台	1.提供热源; 含耐火材料; 2.发热量 180 万-240 万大卡
303	旋切筒	1	台	1.Z 型设计 2.钢板厚度 4mm 3.采用防火材质特殊处理 4.阻挡火源与热风炉与烘干筒链接
304	烘干进料口	1	台	1.衔接输送机与烘干筒进料处 2.含防扬尘设计 3.材质 Q235
305	三筒烘干机	1	套	1.主机外筒厚度 16mm, 中筒厚度 14mm, 内筒厚度 12mm, 扬板厚度 3mm; 主筒变频调速 2.烘干机直径 2.2m, 长度 9m 3.功率:22kw
306	烘干出料口	1	台	1.衔接输送机与烘干筒出料处 2.含防扬尘设计 3.材质 Q235

307	风机	1	台	1.变频控制，风机出口右 45 度，风压 2185Pa，风量 60397m³/h 2.功率:37kw
308	沙克龙	1	套	1.防挂尘防锈处理； 2.收集粉碎好的物料 3.分离粉碎过程中粉尘，净化环境 4.2 个直径 1.2m 沙克龙组合
309	闭风器	1	台	1.功能： 关风、卸料 2.壳体材质：HT200，采用耐磨封闭材料 3.功率:3kw 4.减速机：摆线减速机
310	闭风器	1	台	1.功能： 关风、卸料 2.壳体材质：HT200，采用耐磨封闭材料 3.功率:2.2kw 4.减速机：摆线减速机；
311	管道	1	套	1.配套连接管道 2.材质:Q235 材质碳钢
312	回料绞龙	1	套	1.直径/长度：φ219mm/4m 2.尺寸：3000*219*250 3.功率:2.2kw
313	电控柜	1	台	1.星三角启动，带温度显示；主要电器元件为国内品牌，符合 GB7251 标准。
314	出料皮带机	1	套	1.皮带宽度：1m 2.皮带长度：10m 3.封边设计，防止漏料 4.含减速电机，方便控制进料速度 5.C 型钢皮带机 6.功率:4kw
315	脉冲除尘器	1	套	1.功能： 抽取物料、除尘 2.材质：Q235-A 碳钢 3.除尘器 120 孔

316	除尘风机	1	台	1.将物料中粉尘吸附到除尘器内 2.功率：22kw
317	除尘管道	1	套	1.配套连接管道 2.材质:Q235 材质碳钢
318	脉冲除尘气泵	1	套	1.脉冲喷吹系统，定期击打滤袋表面机会，避免堵塞，保持除尘效率稳定 2.功率：7.5kw
制粒工段				
401	斗提机	1	套	1.物料输送至料仓 2.材质:Q235 材质碳钢 3.功率：7.5kw
402	分料绞龙	1	套	1.将物料分别输送至皮带机 2.材质:Q235 材质碳钢 3.功率：5.5kw
403	液压料仓	1	套	1.单出料口结构，液压推板结构，二站四缸 2.材质:Q235 材质碳钢 3.功率：11kw
404	出料绞龙	2	套	1.将物料输送至皮带机 2.材质:Q235 材质碳钢 3.功率：4kw
405	进料皮带机	2	套	1.皮带宽度：0.65m 2.皮带长度：8m 3.封边设计，防止漏料 4.含变频器，方便控制进料速度 5.C 型钢皮带机 6.功率：4kw

406	▲颗粒机	2	套	1.采用硬齿面斜齿减速,齿面加宽,模数加大,啮合度大,承受载荷能力增强,是常规减速机寿命的 3-5 倍. 2.减速箱齿轮采用品牌磨齿机磨齿加工,传动平稳,噪音小、寿命长、可承受大功率重载. 3.主轴缩短,承受扭矩大 4.减速箱润滑油采用独立水冷系统装置,降低油温,增加内部轴承使用寿命. 5.主轴轴承,采用减速机自身稀油润滑,即达到润滑效果又能降低主轴轴承温度. 6.压辊轴承,采用独立自动注油系统,定时注油,稳定性好,延长使用寿命 7.功率:220kw
407	黄油泵	2	台	1.四个注油孔;自动润滑注油系统,定时注油、自动注油、无需停机操作 2.功率:0.37kw
408	除尘风机	2	台	1.含风机;风压 3507Pa,风量 1410m³/h; 2.用于收集制粒室内的蒸汽和粉尘,提高颗粒成型效果,持续给设备降温 3.功率:3kw
409	电控柜	2	台	1.软启动柜,主要电气元件为国内品牌,符合 GB7251 标准。
410	平送皮带机	1	台	1.皮带宽度: 0.65m 2.皮带长度: 6m 3.封边设计,防止漏料 4.含正反开关,减速机 5.功率:2.2kw

冷却工段				
501	大倾角进料皮带机	1	套	1.皮带宽度：0.5m 2.皮带长度：10m 3.封边设计，防止漏料 4.裙边皮带 5.含减速电机 6.功率:3kw
502	闭风器	1	台	1.功能： 关风、卸料 2.壳体材质：HT200，采用耐磨封闭材料铸造外壳，转速为 62.5 转/分 3.功率:3kw 4.减速机：摆线减速机；
503	冷却机	1	套	1.采用逆流式冷却原理在短时间内将颗粒的温度降低，底部振动筛，筛分颗粒，实现直接打包 2.功率： 0.74kw
504	风机	1	台	1.右旋 90 度，负压安装，流量 6762m³/h；全压 5180Pa 2.功能： 抽取物料、除尘 3.材质： Q235-A 碳钢 4.功率： 22kw
505	沙克龙	1	套	1.防挂尘防锈处理； 2.收集粉碎好的物料 3.分离粉碎过程中粉尘，净化环境 4.沙克龙直径 1.2m
506	闭风器	1	台	1.功能： 关风、卸料 2.壳体材质： HT200，采用耐磨封闭材料 3.功率:3kw 4.减速机：摆线减速机；

507	电控柜	1	台	1.星三角启动，主要电器元件为国内品牌，符合GB7251 标准。
打包工段				
601	大倾角进料皮带机	1	套	1.皮带宽度：0.5m 2.皮带长度：10m 3.封边设计，防止漏料 4.裙边皮带 5.含减速电机 6.功率：3kw
602	成品仓	1	套	1.通风式料仓，双出口接打包机
603	包装机	1	套	1.0-50 公斤范围，称重范围可调节，智能化系统操作简单
称量工段				
701	地磅	1	台	1.100 吨电子地磅汽车衡.由全钢秤体、仪表、传感器、接线盒、电缆、打印机组成； 2.产品类别：嵌入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数字电子地磅； 3.称重范围：100 吨 分度值：20Kg； 4.精度等级：QIML III级 频率 50HZ；安全过载 150%Max； 5.秤体长度：20 米； 秤体宽度：3 米
生产线电缆线				
801	国标 BVR 配电柜专用软电线	80	米	国标 BVR 配电柜专用软电线 240 平方 80 米

802	国标 BVR 配电柜专用软电线	150	米	国标 BVR 配电柜专用软电线 185 平方 150 米
803	国标 BVR 配电柜专用软电线	100	米	国标 BVR 配电柜专用软电线 50 平方 100 米
804	国标 BVR 配电柜专用软电线	150	米	国标 BVR 配电柜专用软电线 16 平方 150 米
805	国标三相四芯电缆	400	米	国标三相四芯电缆 3*4+1*2.5 平方 400 米
806	国标三相四芯电缆	600	米	国标三相四芯电缆 3*2.5+1*1.5 平方 600 米
807	国标三相四芯电缆	300	米	国标三相四芯电缆 3*1.5+1*1 平方 300 米
808	国标电缆	200	米	国标电缆 2*1.5 平方 200 米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靖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乙方（章）：靖西升腾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路幸福广场对面口岸大楼4楼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城东路延长地块靖西市小城故事新概念食城二期4号楼X单元1-3层3A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550033

电话：0776-61808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632912010109883057

账号：

账号：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临支行

邮政编码：533800

邮政编码：533800